

勞動部補助職業工會辦理工會教育實施要點

課程內容及節數規定一覽表

課程內容			節數	備註
應排定課程	一、	核心課程 (包含「工會組織發展與工會法規」、「工會財務處理制度」、「產業轉型與職業訓練」、「勞工保險」、「勞工退休金制度」、「淨零排放與公正轉型對勞工權益之影響」)	至少2節	
	二、	政策課程 (包含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制度」、「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」、「重大勞動政策」、「性別平等」、「職場平權」、「反詐騙宣導」)	至少2節	反詐騙宣導教材，可參考內政部警政署網站(https://165dashboard.tw/)
自行排定課程	一、	導覽活動	一、各以2節為限，合計不得超過3節。 二、安排本部製作影片賞析課程者，至少應包含1節勞動權益影片，並應有專人導讀。	勞動權益影片教材，可參考本部全民勞教e網-影音教材(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co_course.php?tag=1&view=1&cgp=10000011)
	二、	本部製作影片賞析		
	三、	其他專業知能或生活課程	依工會專業屬性與辦理會務需要排定相關課程。	

課程安排說明：

一、1日教育訓練時數至少6節，例如：

- 2節核心課程+2節政策課程+2節其他課程(如2節導覽活動或1節導覽活動+1節勞動權益影片賞析與專人導讀)。

二、2日教育訓練時數至少9節，例如：

- 2節核心課程+2節政策課程+5節其他課程(如2節導覽活動+1節勞動權益影片賞析與專人導讀+2節專業知能或生活課程；1節導覽活動+1節勞動權益影片賞析與專人導讀+1節本部製作影片賞析+2節專業知能或生活課程)。

三、核心課程、政策課程及勞動權益影片請依本公告擇定。